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A CALL FOR INTERCESSORS

呼籲代禱者

「第三日，以斯帖穿上朝服，進王宮的內院，對殿站立；王在殿裡坐在寶座上，對著殿門；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，就施恩於她，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，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。王對她說：「王后以斯帖啊，你要甚麼？你求甚麼？就是國的一半，也必賜給你。」」（斯 5：1-3）

神透過以斯帖的故事，給了我們一幅清晰的圖畫，說到禱告(特別是關於代禱)的能力。我們都可以藉此領會一位代禱者來到神寶座前時的情形。

代禱者不會僅僅為著自己的益處而祈求。相反地，代禱者會看出他人的危難，且為此而掛心。不幸，代禱並不是我們自自然然會做的。根據聖經，甚至以斯帖也受了外來的聲音所影響，才挺身而出，且去見王。正如你我一般，她心中本來並沒有要極盡所能，去這樣做。為著自己的工作、安全、糧食而祈求，都是合情合理的。然而，聖靈必須以聲音來引導我們，好讓我們能超越這些而祈求。

聖經記載，王看見了以斯帖，就要她前來朝見他(參看斯 5：2)。他向她伸出了金杖；金杖代表了王的能力與權柄。王讓以斯帖摸那金杖，表示她已摸著了王的心。她的確支取了那本不屬她的權柄。然而，因著王的邀請，她已得著權柄；同樣，神也邀請我們要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參看來 4：16)。

以斯帖上前摸杖頭後，王便不可思議的對她說：「王后以斯帖啊，你要甚麼？你求甚麼？就是國的一半，也必賜給你。」(斯 5：3)換言之，王說：「除了王位以外，我對你毫無保留。」

如何朝見王

歷代志下略略說到尋求神的代禱者的情形。「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...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已聽見你的禱告，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。」」（代下 7：11-12）

根據希伯來原文，祭祀是指流血。凡上聖殿為要藉著禱告來到神面前的，都必須獻羊羔、山羊、鴿子、或牛犢。就是說，他們要來到祭壇前，看著祭牲被殺。祭牲的血會被倒進盤裡，而且，人們會目睹祭牲的屍體被擺在祭壇上。這情景歷歷可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見，印象猶新。他們都因此被提醒，得知到神面前並不是一件輕率隨便的事。就是說，人們必須付上生命代價，才能到神面前代禱。同樣，你我必須曉得，我們到神面前祈求，也不可隨隨便便。神的兒子為要讓我們進入幔內，與神面對面的相交，以自己的性命付上代價了。

神多麼鄭重其事？我們所知道有關這問題的就是，新約聖經記載神發義怒了。當時，主把那些兌換銀錢的逐出聖殿。對於這些阻撓神在人身上(為著他們，並透過他們)旨意的，祂怒不可遏。問題的中心不僅關乎交易和欺騙偷竊，乃是他們玷污了聖殿，令人不再肅然起敬。由於他們隨隨便便，缺乏敬畏心，他們影響了別人。我相信這就是主所說到更大的偷竊；故此，祂大發烈怒。神邀請人藉著獻祭來親近祂，好能透過他們的生命來成就大事；可是，他們卻再也不存著莊嚴和醒覺的心了。

相反地，以斯帖誠然沒有隨隨便便的朝見王。當時，沒有得蒙王的邀請，擅自進入內院，是違法的。她知道擅自進入內院可招來殺身之禍。然而，她進去時，王卻收回成命了。我想像當他向她伸出金杖時，隨從們(侍衛、酒政、僕婢)都目睹一切，大為震驚。

同樣，主在十字架上攔下了祂合乎律法的權利，沒有向我們發烈怒。根據祂的律法，凡沒有得蒙邀請，而來到神面前的，都會被治死。我們全然無知，違背了祂，甚至自稱為神；主卻出於慈心，定意獻上了祂自己的寶血。祂使那隔絕人的幔子裂開，邀請我們到祂自己面前，好讓我們能白白的領受祂的能力；天上萬有多半因此而歎為觀止了。

我們從歷代志下繼續讀到我們該如何朝見王：「這自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；我必從天上垂聽…」(代下 7: 14)。換言之，我們到神面前時，千萬不要像個自以為是的策略家一般(即自以為神)。他們滿有主意的走進聖所，自信的說：「神啊，你會因我的主意而祝福我嗎？」他們忽略了這事實：在聖潔神的眼中，我們許多的好主意其實都是邪惡的。祂透過先知以賽亞說：「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(賽 55: 9)

請注意，以斯帖穿著王所賜的王家朝服，謙卑的朝見王。她並沒有求王祝福她的計劃，因為她並沒有任何計劃。其實，她甚至生死未卜。我們到全宇宙的主宰面前時，也不可以心高氣傲，乃要存著謙卑的心。是的，我們都要帶著確據而來，深知祂渴望我們親近祂。然而，我們也要承認祂是神，知道若沒有祂的遮蓋(即王家朝服)，我們就一無是處。我們的計劃都不能拓展神國。主的教會多年來都在此努力，但卻在本國的拯救事工上鮮有功效。如今，我們必須再次自卑，在代禱上擺上。

「…有許多的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某種禱告

我們從以斯帖記第3章讀到當時國中已傳令，要滅絕猶大人。這預表了如今社會裡那罪惡和死亡的律。以斯帖聽見了這件事，又得蒙了叔叔末底改的鼓勵，便知道自己已得蒙呼召，要為自己的同胞求情。

以斯帖看見了她同胞所面對的危機。同樣，我們這世代的人如今也要正視這件事：許許多多的人都會因心中無神，而永遠淪亡。我不知道你會如何。神既領我到這城市來，我不甘願眼巴巴看著這裡的人下地獄。我不甘願看見本國在不道德的事情上愈陷愈深：同性戀者帶領社會；邪惡的媒體斷定我們兒女的價值觀。我不甘願說：「主啊，你領我到了這地步。我已大有成就，但願這是足夠的。」不！神呼籲我們大家要更行大事。

以斯帖朝見王之前，呼籲了一些宮女與她一同禁食三天。代禱是以捨己和獻己為開始的一種禱告。真正的代禱者不會只顧自己，乃會為著他人的緣故，而不顧自己的安樂。

這種禱告不僅以禁食為開始，更是擺上生命來懇求。以斯帖這樣立定心志：「我要進去，死就死吧。」(參看斯4：16)代禱不僅是說：「神啊，求你幫助那裡的貧苦人。」，乃是說：「主啊，若你打發我，甚至不惜代價，我都會去。我不僅是發出一些一般性的禱告來滿足自己的良心，說自己今天已彰顯了慈心。我願意在禱告上擺上自己的生命。」這就是代禱的訣竅；而且，以斯帖正是如此。

她發出懇求後，就為王擺設筵席；敵人哈曼也赴宴了。她必須在席上聽他喋喋不休。而且，陰府的權勢又譏誚她說：「你認為自己是誰？你以為自己能改變那滅絕你族人的律令嗎？」同樣，你要知道，你進入禱告內室，魔鬼一定會跟著你進去。你必須因牠的謊言和控告而爭戰。然而，你不必擔心，神必賜你智慧和策略；而且，這是源自神心意的！至於以斯帖，神已為哈曼設下圈套；時機成熟了，神就以其人之道還自其人之身，使他終於被掛在木架上。

新的律令

「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，流淚哀告，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。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；以斯帖就起來，站在王面前…」(斯8：3-4)我們再次看見這等情景。以斯帖又去見王；當時，她已學會該如何朝見王。王隨即向她伸出金杖，她就得著能力去改寫律令。忽然間，她能直接有份於把死亡的律改為生命的律。

以下的諭旨傳遍該國：因著有關自由和勝利的律令，你們不必被仇敵所勝了！這律令使受壓制的人得蒙平反，釋放人心，又給人力量。因著全能神的大能，這律令傳遍了該國的127省，包括從印度到古實(參看斯8：9-10)。這件事全是因為有一位年輕女子定意朝見王。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後來，有更希奇的事情發生了。王接到報告，得知以斯帖的族人得勝了。「王對王后以斯帖說：『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500人，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；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？現在你要甚麼，我必賜給你，你還求什麼，也必為你成就。』」
(斯9：12)

請注意，這一次，王並沒有伸出金杖，乃是主動的向以斯帖說話！根據這章書的結尾，以斯帖的律令通傳該國，且制定節日。當時，她貴為新婦，擬定律例，與王一同執政。即有一天，我們也會與主一同作王。王看見了以斯帖的美德(就是說，她心地純良，動機無私)。他知道她並沒有爭權奪利，便主動的抬舉了她。

難道你不希望自己禱告時，也會如此嗎？請想像你進入禱告內室，神就臨到說：「今天，我可為你成就什麼？」難道你不希望自己能在这世代裡令上天感到希奇嗎？

神已發出呼召

我們正處於一個危難的時期；就是說，惡人彷彿佔了上風，災難又幾乎隨時臨到。然而，請謹記以斯帖所領受的話語：「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？」(斯4：14)誰曉得我們是否為著歷史上的這一刻，而被生下來？我們都已誕生人世、得培訓，受教導，且被聖靈引導。神已叫我們得福，好為著靈裡迷失的人而吸引我們來到祂自己面前(叫我們相信祂能在我們的城市裡超自然的動工)。

末底改激動了以斯帖去有所行動，終於扭轉了她同胞的命運。正如你我一般，她也有所決擇：我要穿上王家朝服(預表 神所賜的公義)，而朝見王嗎？

我要存著謙卑敬畏的心而來嗎(深知我到祂面前來代價極重)？我必須甘願說：「我死，就死吧。」若我必須擱下自己的安樂、夢想、計劃、前途，我就這樣做吧。神啊，我曉得自己既已得著主的權柄，來支取你的能力，你不可讓這世代的人在我眼前淪亡！」

此時此刻，主已清楚的呼籲代禱者！你會回應嗎？